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经营情况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多次下发指导意见强调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及推动国内油气稳储增产、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工作要求。受到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宏观经济增速、能源需求增速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油气公司勘探开发规模存在周期性波动，导致油服行业市场需求及业务规模相应地周期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是油管、套管、流体及结构用管、三抽设备、石油机械部件及铸锻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产业链及供应链运行不畅，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大幅度下降。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8.88亿元，同比下降2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4亿元，同比下降57.0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下降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不足，导致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且营业收入减少；因各生产线开工不足，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090.58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补选董事、关联交易等议案26项。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2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有效指导和监督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及内控管理，在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充分沟通讨论，审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机制。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经过讨论分析，确定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方案。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完善了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

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198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2022年6月-2023年6月，公司信息披露获深交所考核B级评价。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秉持“专业、合规、真诚”的理念，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2023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线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公司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共计回答投资者问题68条，回复率100%。

##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高效决策，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变化和挑战，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创造良好业绩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同时董事会还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 1、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时，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核心作用。督促并检查实施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确保所制定的计划能较好的落实，保证公司健康长期的发展。

###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拓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也要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3、切实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我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用科学管理创造经济价值，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携手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切实抓好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以更好的经营业绩来回馈投资者。强化公司创新能力建设，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拓展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能力。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全方位完善监管体系，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关于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计9项议案。

2、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相关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5、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9、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商贸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74%，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2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无缝管、高纯生铁、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架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监督、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

#### 1、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持续优化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

管理机构，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比较科学的人力资源聘任、培训、考核、晋升、工薪、离职等各项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实现合理匹配人力资源，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

本年度，针对各车间生产计划及排产计划对部分员工进行合理调动，建立健全员工轮岗机制，及时组织开展轮岗培训。人力资源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制度中存在的的不适当的、与实际运行不一致的、以及与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相违背的条款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修订，为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提供了制度依据，有效提高了公司执行力。

###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上不断探索和创新，关注环境治理，重视绿色环保及可持续发展并重，将廉洁、合规、诚信经营作为治理前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环保部日常管理检查中加大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的审查，确保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质量、安全与职业健康三体系（QES）文件进行及时更新，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将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积极推动、持续开展，建议了多渠道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 5、资金活动

自 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活动，对各项费用拟定压减目标，并将之作为各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重点，通过开源节流、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等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重大资金活动，明确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

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 6、采购业务

公司修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相关的制度，对采购申请、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货物验收、退货管理、付款等加强了控制，在制度流程上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性。

为控制公司原材料库存，加强生产部门对计划提报的控制，优先消化库存。针对个别短期内预计无法使用的物资，采购部门及时协调供应商通过退货、换货、抵账等方式处理，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库存积压的风险。

##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所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本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产品结构。2024年，管理层制定了“出口为上，油管为主，普管做强”的销售策略，重新修定了销售费用控制方案，同时针对部分订单和不同的客户与市场，对价格和交货期区别对待，实施差异化接单模式，从而逐步恢复公司市场份额。

## 8、担保业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截止2023年底，公司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 9、合同管理

公司严把合同审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对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修订并制定防范措施，法务部配合对非模板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对重大合同重点审查，必要时由领导层进行了集体决策，有效避免了各类业务合同的风险。

## 10、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并已建立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领导，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报告期内，通过专项审计和日常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控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针对审

计中发现问题及内控缺陷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过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一般缺陷 1 项。

公司仓管科归属物流部管理，而物流部与采购部同属同一分管领导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发现采购物资入库过程中，采购部对仓管科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采购与仓储在同一分管领导管理下存在轻微不相容职务的现象，存在一般设计缺陷。

经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仓管科划入质管部管理，有

效规避了采购与仓储的不相容现象，为及时消除缺陷，质管部组织全体仓管人员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对出入库、存储管理及称重计量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袁瑞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页码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JNAA3B005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东墨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墨龙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